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批准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或落实发展规划，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本公司拟按年度进行重新审议批准（本次审议批准金额包括以前年度余额）。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遵循会议决议规定的条款下，授权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一、授权批准委托理财的基本要求条款及说明

**1、委托理财目的。**以自有资金，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或落实发展规划，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资金为自有结余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3、委托理财产品及方式。**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即：本次委托理财是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参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

### 二、委托理财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是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使用，为后续在建项目或落实发展规划，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尽管本公司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设置了约束条

件，能有效的控制相关风险，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对此，本公司将加强相关因素的跟踪监控，按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制  
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在建项目或落实发  
展规划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